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526,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47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思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一忠



蒋 勇

